

# 福田英才荟高新企业人才奖励申请指南

## 一、政策依据

根据《中共深圳市福田区委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实施福田英才荟若干措施（2021）的通知》（福发〔2021〕10号）及《关于进一步实施福田英才荟计划的若干措施（2021）》第2.2.5条。

## 二、政策内容

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且在有效期内的辖区企业董事长、总经理或技术（团队）负责人，可给予一次性最高30万元的引才奖励。奖励20万元（含）以上的，可认定为Ⅲ类福田英才。同一企业每次限报1人。

## 三、申报条件

（一）申请人所在企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且证书在有效期内。

（二）申请人所在企业已列入我区统计基本单位名录库。

（三）申请人为企业董事长、总经理或技术（团队）负责人（企业限报一人，有效期内只能申报一次）。

（四）申请人须在福田区连续缴纳个人所得税或社会保险1年以上，诚信守法，无违法犯罪和不良记录。

## 四、支持事项

（一）资金奖励。

同一个项目符合以下多个条件的，按从优不重复原则予以支持。

1. 企业列入我区统计基本单位名录库的，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人才奖励支持。

2. 企业列入我区统计基本单位名录库且符合统计局 R&D 报送条件，经核定上年度研发投入经费达到 1000 万元，给予一次性 20 万元人才奖励支持。

3. 企业列入我区统计基本单位名录库且符合统计局 R&D 报送条件，经核定上年度研发投入经费达到 5000 万元，给予一次性 30 万元人才奖励支持。

## （二）福田英才认定。

申请人可以根据政策内容、按自愿原则申请福田英才认定。

## 五、申请材料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人才（必须满足材料（一）-（九），材料（十）由技术（团队）负责人提交）。

（一）福田英才荟“高新企业人才支持”奖励申请表（申请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收原件）。

（二）有效期内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验原件收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三）申请人工作单位在福田区缴纳社保满 1 年或以上的社保清单（加盖公章收原件）；未在福田区缴纳社保的港澳台及外籍人士需提供在福田区就业满一年的证明（加盖公章收原件）。

(四) 公司出具“高新企业人才支持”限报声明书(公司法人、董事长签字并加盖公章,收原件)。

(五) 申请人身份证(验原件,收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六) 申请人所在企业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验原件,收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七) 福田区税务部门出具上一年度纳税证明(加盖公章收原件)。

(八) 申请人银行卡正反面复印件,手动抄写账号(申请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收原件)。

(九) 提供体现上年度企业研发活动费用的相关审计报告(验原件,收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申请第四项第一条第2、3款资金奖励的企业必须提供上年度统计报表中企业研发活动统计表(表号107-1,107-2)(加盖公章)。

(十) 申请人属于技术(团队)负责人的,还需提交在职证明(申请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收原件)。

(十一) 申请人需认定福田英才的,还需提供白底电子证件照。

## 六、申报程序

(一) 网上申请。申请人在广东政务服务网深圳市福田区科技创新局网站注册、提交申请并上传相关材料。

(二) 材料提交。在网上申请并得到预审受理后,将纸质材料按申请材料顺序装订成册邮寄或现场提交到福田区行政服务

大厅综合窗口。

(三)审核并受理。区科创局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必要时组织专家评审。

(四)网上公示。对审核通过的申请人在福田政府在线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

(五)拨款。对公示后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申请人,一次性将奖励资金拨付到申请人个人账户。

(六)认定福田英才。区科创局根据申请人意愿,将符合条件的认定为福田英才,并报区人才工作局发放福田英才卡。

## 七、受理时间及办结时限

(一)自印发之日起,每年3月1日-9月30日集中受理(2021年度受理时间延长至11月15日前)。

(二)自有效受理日起,原则上30个工作日内办结。

## 八、其他说明

(一)本指南项目受年度财政预算限制,支持标准存在调整可能。

(二)申报单位及申报人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如果出现弄虚作假及其它违规申报行为,由有关部门追回本政策支持资金,单位及个人五年内不得申报英才荟政策支持。触犯法律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信用中国”等网站上有严重失信记录且在信息披露有效期内的信息主体,或企业上年度R&D经费投入为零的不予

支持。

（四）本指南有效期为自印发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翌年指南另行发布。

（五）本指南由福田区科技创新局负责解释，咨询电话：23949461。

附件 1:

## 福田英才荟“高新企业人才支持”奖励申请表

申请人所在单位:

(法人(授权人)签名、盖章)

申请人姓名	张三	出生年月	1978.01
性别	男	政治面貌	中共党员
学历	本科	毕业院校	XX大学
开户行	中国银行	银行卡号	6210 0000 0000 0000
职务	董事长	联系方式	办公电话: 0755-12345678 手 机: 13012345678
经办人姓名	张三/李四	联系方式	办公电话: 0755-12345678 手 机: 13012345678
申请人通讯地址	深圳市XX区XX街道XXXX		
单位在福田区的国 地税纳税总额/万元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1000	2000	3000
是否需要认定为III 类福田英才(注:获 20万元奖励以上可认定 为III类福田英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选择邮寄福田 英才卡(未选择邮寄 请到窗口领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邮寄地址: (注:邮费到付)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声明:本单位及申报者对申报材料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并承诺无犯罪和恶意欠薪等严重违法行为,否则取消人才待遇,退回已获资金,5年内不得申请福田区政策支持。 申请人:张三(签字) 申请日期:XXX年X月X日			

附件 2:

**(最好用公司信签纸或有公司 LOGO 的纸张，此行无需打印)**

## 在职证明

兹证明 X X X (身份证号: X) 于 X X X 年起在公司任职 X X X X (此处注明申请人在公司所任的职务) 至今, 是公司技术创新团队的负责人, 具体承担 X X X X 技术研发 (X X X X 项目转化等)。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 (授权人) 签字:

X X X 公司

X X X 年 X 月 X 日

(注明单位名称和时间, 并加盖公章)

附件 3:

## “高新企业人才支持”限报声明书

在“高新企业人才支持”业务办理过程中，本单位声明仅限报 1 人（姓名：XXX，身份证号：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所对应国高证书编号：XXXXXXXXXXXXXXXX，有效期：XXX年X月X日），用以申请办理“高新企业人才支持”事宜，如有重复申报或超额申报等违规行为，五年内不得申报福田区政策支持、取消福田英才认定并退回所获奖金。

特此说明。

XXX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字：

XXX年X月X日

（注明单位名称和时间，法人签字并加盖公章）